合同编号：QB-SW-MZSTGHFW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米脂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人（委托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供应商（受托方）：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米脂县；

3. 项目内容：编制“十五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趋势和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任务，对提交的成果质量严格把关，研究成果突出创新性、前瞻性和应用性，做到紧贴米脂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转化为推动相关工作的实际举措。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87500.00）（含税价）。

本合同价款包括现场调查、报告编制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10日内支付启动资金合同总额的40%，即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元），乙方同时提供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规划报告通过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172500.00元），乙方需提供合同尾款的6%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编制服务。

五、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负责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咨询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4）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2、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以及对资料的保密，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

（4）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5）乙方负责对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6）乙方负责成果递交《米脂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电子版U盘1份(pdf电子格式)、纸质版10册。

（7）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保密期永久。

六、内容及要求：

对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研究

编制《陕西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陕西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及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总纲》(HJ1359-2024)等规定的流程、技术方法等履行工作内容。

七、项目服务地点：米脂县

八、保密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九、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最终交付的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或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若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为调查人员外出作业负责，如遇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若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0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6.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扣除甲方确认的已完成且合格工作的合理成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项目验收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盖章）

地　　址：米脂县福乐路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

账　　号：2160090909100048730

电　　话：0912-6223065

传　　真：0912-6223065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综合楼北楼21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910000010120100338663

电　　话：029-89585100

传　　真：029-89585100